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31

160021022463
160021020992

(2019)国认监字(274)号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防护舱

型号规格: FHC-F-S-YR 型

受检单位: 江苏银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公章]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质量检测中心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型号、名称	FHC-F-S-YR 型 防护舱		
受检单位	江苏银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江苏银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军中路 21 号国贸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	224000	电 话 13951558081
抽样单编号	公京检(抽)2000067 号		
抽样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抽样地点	该公司
抽样基数	样品 5 台, 样件 5 块	样品数量	样品 1 台, 样件 1 块
生产编号、批号	/	样品收到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检验依据	GA/T 1337-2016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		
判定依据	GA 745-2017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T 1337-2016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		
检验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检 验 结 论	<p>经对江苏银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 FHC-F-S-YR 型防护舱样品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 745-2017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中 6.2.3 a) 条引用的《GA/T 1337-2016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中方形手动门防护舱的有关要求。</p>		
编制: 栾杰	审核: 李勤	批准: 邱 10 祥	签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2 页

检验地点、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验地点 (分包项目与现场检验)	江苏银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 /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通用标准量具 T-10 照度计 HS-10W 电子秒表 WGT-S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FLUKE87-V 数字万用表 MI2094 综合安规测试仪 
受检样品概述	<p>受试样品为室内用方形手动门防护舱，由舱体、舱门、控制系统、锁具等组成。舱体由框架、侧板等组成。</p> <p>舱体框架(含前、后立柱及横梁)均使用 1.2mm 厚钢板焊接制作。舱门透明部分及侧板使用 11mm 厚夹层玻璃制作(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 5mm 厚玻璃+0.76mm 厚胶+5mm 厚玻璃)。门扇上安装 1 把浙江宏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生产的 DJ02 型电机锁。</p> <p>样品外形尺寸为：宽 1000mm × 高 2380mm × 深 900mm。</p> <p>样品编号方式：1 号防护舱； 2 号夹层玻璃样件。</p>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3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 检验	防护舱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棱、毛刺，与人体可能接触的部位不应有尖锐突出物。焊接部位不应有焊渣、棱角，喷涂部件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流挂、气泡现象	1		P
		防护舱的舱门和舱体侧板至少有一面应采用透明材料，透明材料不应有划痕、气泡等缺陷，透光率应大于等于 75%。透明材料在距地面 0.8m~1.7m 区域应采取半透明处理措施，确保客户使用自助设备时，舱外人员可以看清内部是否有人，但不能看清其操作过程。多个相连的防护舱可共用侧板，共用侧板采用透明材料的也应采取半透明处理措施	1-2		样品为单体型，舱门和舱体侧板使用夹层玻璃制作，透光率 89.2%。在距地面 0.8m~1.7m 区域采取半透明处理，符合要求
		防护舱应能实现舱外应急开锁，应急开锁装置应隐蔽安装	1	符合要求	P
		防护舱应设计通风透气结构(如底部和顶部开孔)，保持舱内通风透气	1	防护舱顶部有开孔，符合要求	P
		室外用防护舱客户操作区的内部高度应大于等于 2m，室内用防护舱的高度应大于等于 2.30m，客户操作区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0.65m ²	1	样品为室内用防护舱，高度为 2.38m，客户操作区面积为 0.67m ²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 检验(续)	防护舱的内部布线应排布整齐、固定牢固，且有保护措施，不得裸露。接插件应置于封闭的刚性防护体内。防护舱不应提供电源插座和信息接口	1		P	
		防护舱内使用的电源电压应小于等于 DC36V	1		使用 DC12V 供电，符合要求	P
		防护舱内距地面 1.2m 处最低照度应大于等于 200lx	1		328lx	P
		产品铭牌、操作警示标识、图案和文字说明应清晰、牢固	1		符合要求	P
		防护舱内应留有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装置的位置。安装监控设备的功能应符合 GA 745 中的要求。防护舱应具有远程联网控制功能	1		舱内预留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装置的位置，符合要求	P
		防护舱应与墙体或地面通过 4 个以上直径大于等于 8mm 的螺栓牢固连接	1		与墙体使用 2 个直径 8mm 的螺栓，与地面使用 4 个直径 8mm 的螺栓牢固连接，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5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	舱体框架 检验	舱体框架（含立柱、横梁）应使用厚度大于等于1.2mm的钢板或不锈钢板整体加工制作，立柱和横梁之间应固定牢固	1	框架（含立柱、横梁）使用1.2mm厚钢板整体加工制作，立柱和横梁之间固定牢固	P	
		舱体立柱的截面长度和宽度均应大于等于60mm；横梁的截面长度应大于等于60mm、宽度应大于等于50mm。安装透明材料侧板的框架应预留深度大于等于15mm的凹型槽	1	舱体立柱的截面长度为60mm，宽度为80mm；横梁的截面长度为80mm、宽度为60mm。安装透明材料侧板的框架预留深度16mm的凹型槽。符合要求	P	
3	舱体侧板 检验	金属舱体侧板应使用厚度大于等于1.0mm的钢板或不锈钢板制作且内侧有井字骨架加强，并与舱体框架焊接牢固	/		N/A	
		单块透明舱体侧板面积应小于等于1.6m ² ，四边嵌入舱体框架凹槽的深度均应大于等于13mm，并注胶固定。使用胶液粘接的部位，涂抹应均匀、平滑，不应有残余胶体	1		上侧板面积为0.55m ² ，下侧板面积为0.74m ² ，四边嵌入舱体框架凹槽的深度为15mm，并注胶固定。符合要求	P
		透明舱体侧板应为夹层玻璃，单片玻璃的厚度应大于等于5mm，胶片厚度应大于等于0.76mm。其他透明材质的舱体侧板强度应符合GB 15763.3-2009中6.10的要求	1-2		透明舱体侧板为夹层玻璃，结构为5mm厚玻璃+0.76mm厚胶+5mm厚玻璃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6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	舱门检验	防护舱的舱门主体应使用透明材料制作，其安装要求和性能应满足 5.2.2.2、5.2.2.3 的要求。透明材料四周应有金属防护框架，框架的材质应满足 5.2.1.1 的要求，其截面宽度应大于等于 60mm、长度应大于等于 40mm。舱门处于关闭状态时，门扇与门框间隙固定侧应小于等于 5mm，开启侧应小于等于 3mm	1-2	舱门主体透明材料使用 11mm 厚夹层玻璃制作，透明材料四周金属防护框架的材质符合要求。舱门框架截面宽度为 70mm，长度为 40mm。舱门处于关闭状态时，门扇与门框间隙固定侧为 3.7mm，开启侧为 2.5mm	P
		手动门防护舱的舱门要求如下： a) 舱门应使用铰链与门框连接，铰链承受力应大于等于 1000N； b) 门上应安装机械电控锁，锁孔不宜外露，锁具应符合 5.2.5.1 的要求； c) 门扇应配置闭门器，客户进入操作区后门扇应关闭，闭门器应满足 QB/T 2698-2013 中的有关要求； d) 舱门应由内向外开启，门扇开启灵活，开启角度应大于等于 90°； e) 舱内无客户时，门扇应为常开状态； f) 客户进入操作区且门扇关闭后，锁具应自动锁闭	1	a) 舱门使用铰链与门框连接，铰链承受力达到 1000N，能正常启闭； b) 门上安装 DJ02 型电机锁符合要求，锁孔不外露； c) 门扇安装的闭门器符合要求； d) 舱门由内向外开启，开启角度为 120°； e) 舱内无客户时，门扇为常开状态； f) 客户进入操作区且门扇关闭后，锁具自动锁闭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7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	舱门检验 (续)	自动门防护舱的舱门要求如下： a) 门扇启闭性能应符合JG 305-2011中4.4的要求； b) 门扇应安装锁具，锁具宜为电磁锁，电磁锁应符合5.2.5.2的要求； c) 门扇运行噪声应小于等于60dB(A)； d) 应有防夹功能，门扇开启边遇到29.4N~49N阻力时，门扇应能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 e) 门扇上部应有独立承重结构及运行轨道，门扇下部应采用横向悬空支撑结构支撑门扇的运行；横向悬空支撑结构离地面距离应大于等于100mm； f) 客户进入操作区且门扇关闭后2s内，锁具应自动锁闭； g) 锁闭后，门扇边框与两侧框架重合尺寸应大于等于10mm	/	/	N/A
5	舱体舱顶检验	室外使用的防护舱舱顶应封闭。舱顶框架、外板应使用厚度大于等于1.2mm的钢板或不锈钢板制作，框架截面宽度和长度均应大于等于20mm，内板应与舱体框架牢固连接，外板应进行防水、防腐蚀处理，平整且不积水。舱顶外板应不能从外面用钳子、螺丝刀等普通机械工具拆卸	/	/	N/A
		室内使用的防护舱不宜加装舱顶	1	样品为室内使用的防护舱，未安装舱顶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8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6	锁具检验	机械电控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锁具的启、闭通电时间应小于等于 2s； b)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下，锁具的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等于 5A，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等于 500mA，且应有过流自动保护； c)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下，锁具连续通电 7s 后应能工作正常； d) 当电源断电时，锁具应保持断电前的状态，且应具备手动旋钮开锁的功能； e) 锁舌伸出长度应大于等于 14mm； f) 锁具的锁舌在承受 2500N 侧向静压力后，应能正常使用； g) 机械钥匙密钥量不少于 6000，钥匙互开率不大于 0.08%，弹子级差不小于 0.5mm	1	门扇上安装的 DJ02 型电机锁符合要求，锁具加装过流保护器	P
		电磁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能承受 2500N 的静拉力后，应不被拉开，无明显变形，且能正常使用； b) 可采用挂装式或嵌入式安装，安装时应保证锁体与吸板的吸合面对齐并贴平，安装后吸板应有自主微调空间； c) 当外部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使锁具保持断电前的状态	/	/	N/A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9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7	控制系统要求检验	防护舱的控制系统由探测装置、主控单元、锁具、声音提示装置等组成。控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当舱体内有身高大于等于1.1m的人时，锁具应自动锁闭，且门外无法正常开锁； b) 当舱体内有身高大于等于1.1m的人且锁具未自动锁闭时，系统应能发出声音提示； c) 当锁具处于锁闭状态且舱内人员身高低于1.1m时，延时一定时间后锁具自动开启（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d) 探测装置应隐蔽、牢固安装，不能被轻易拆除； e) 主控单元应能接收视频监控及报警等信息，并控制锁具、声音提示、照明等装置	1	a) 当舱体内有身高 1.7m 的人时，锁具自动锁闭，门外无法正常开锁； b) 当舱体内有身高 1.7m 的人且锁具未自动锁闭时，系统能发出声音提示； c) 身高 1.7m 人员进防护舱且舱门锁闭后，该人员蹲下至 1.1m 以下，防护舱延时一定时间后锁具自动开启； d) 探测装置隐蔽、牢固安装，不能被轻易拆除； e) 主控单元能接收视频监控及报警等信息，并控制锁具、声音提示、照明等装置。 符合要求	P
8	电源检验	防护舱电源电压在 AC220V 的 85% ~ 110%，50Hz ± 2Hz 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1	符合要求	P
9	电气安全检验	防护舱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常温状态下应大于等于 100MΩ	1	符合要求	P
		防护舱系统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小于等于 5mA	1	0.73mA	P
		防护舱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50Hz、交流 1500V、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030146 号

共 10 页 第 10 页



图一：FHC-F-S-YR 型防护舱外观

